

安全评价项目信息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山东葛洲坝郓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郓城服务区北区加油站		
项目简介	该站占地面积约 3312m2，其中站房占地面积 170.24m2，罩棚占地面积 850.14m2。加油站拟设置 5 台埋地双层储油罐，其中 92#汽油罐 1 台，容积为 50m³；95#汽油罐 1 台、98#汽油罐 1 台，容积均为 30m³；柴油罐 2 台，容积分别为 50m³ 和 30m³，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3.0.9 条之规定，柴油罐容积折半，该站油罐总容积为 150m³，满足 90<V≤150m³，为二级加油站。加油区拟设置加油机共 6 台，其中 2 台四枪三油品汽油加油机、4 台双枪柴油加油机，均采用潜油泵式加油工艺。，该站无自助加油机。		
评价人员	姓 名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崔强		
项目组成员	刘卫国		
	刘振忠		
	赵云峰		
	郝大平		
报告编制人	崔强		
报告审核人	岳强		
过程控制负责人	刘云红		
技术负责人	孙虎		
技术专家 或有关技术人员			
到现场开展安全 评价工作情况	时 间	到现场主要人员	主要任务
	2025.2.20	崔强、刘振忠	初访
	2025.3.6	崔强、刘振忠	现场考察
安全评价报告提交时间：2025.04.11			
有必要公开的其它内容：			



山东葛洲坝郓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郓城服务区北区加油站现场照片

评价公司存档



山东葛洲坝鄆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鄆城至鄆城高速公路鄆城服务区北区加油站项目
设立安全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葛洲坝鄆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程祖刚

建设项目单位：山东葛洲坝鄆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程祖刚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张盛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17683753733

2025 年 04 月 11 日

山东葛洲坝鄆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鄆城至鄆城高速公路鄆城服务区北区加油站项目
设立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鲁）-022

法定代表人：李悦震

审核定稿人：孙 虎

评价负责人：崔 强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531-75639660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2025年04月11日



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专业	从业登记编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崔 强	1700000000200717	化工工艺	031071	崔强
项目组成员	刘卫国	0800000000203440	化工机械	009370	刘卫国
	刘振忠	1700000000200729	电气	024120	刘振忠
	赵云峰	1600000000200809	自动化	030095	赵云峰
	郝大平	1600000000301122	安全	028280	郝大平
报告编制人	崔 强	1700000000200717	化工工艺	031071	崔强
报告审核人	岳 强	0800000000102212	安全	002352	岳强
过程控制负责人	刘云红	1800000000200682	安全	024118	刘云红
技术负责人	孙 虎	1100000000100211	化工工艺	015722	孙虎

第二章 建设项目概况

第一节 建设单位及建设项目概况

一、建设单位简介

建设单位名称：山东葛洲坝鄆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鄆城县玉皇庙镇鄆鄆高速公路鄆城服务区北区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山东葛洲坝鄆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是由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山东省菏泽市注册成立的项目法人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停车场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润滑油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项目概况

该站与“鄆城至鄆城高速公路项目”鄆城服务区北区同步设立，属于服务区一部分，为鄆鄆高速过往车辆提供加油服务。已取得《自然资源部关于鄆城至鄆城高速公路（菏泽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2]511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鄆城至鄆城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1]94号），属于新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该站位于鄆城县玉皇庙镇鄆鄆高速公路鄆城服务区北区，属于服务区

的一部分，该站主要建设罩棚、站房、罐区等，站内设置加油机 6 台。

该站占地面积约 3312m²，其中站房占地面积 170.24m²，罩棚占地面积 850.14m²。加油站拟设置 5 台埋地双层储油罐，其中 92#汽油罐 1 台，容积为 50m³；95#汽油罐 1 台、98#汽油罐 1 台，容积均为 30m³；柴油罐 2 台，容积分别为 50m³ 和 30m³，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3.0.9 条之规定，柴油罐容积折半，该站油罐总容积为 150m³，满足 $90 < V \leq 150\text{m}^3$ ，为二级加油站。

第二节 采用的主要技术、工艺（方式）和国内、外同类建设项目水平对比

一、加油技术的比选

目前国内外加油站工艺路线主要有两种：一是自吸泵型加油机的加油工艺，二是潜油泵型加油机的加油工艺，两种加油工艺均可设置油气回收系统，两种工艺对比如下：

1、自吸泵型加油机的加油工艺

传统加油站普通采用自吸泵型加油机给各种车辆加油，其流程为汽车罐车的成品油通过自流进入地下油罐储存，当给车辆加油时，可开启加油机内的油泵将地下油罐的油品抽出，通过加油枪加至车辆的油箱。

1) 工作原理

自吸泵加油机的工作原理是加油机主控板接收到油枪的加油信号，将显示清零后启动电机，通过皮带轮带动油泵工作，使油泵的进油口产生负压，靠大气压力将油罐的油品压入泵内，油品经过泵内油滤进入转子腔。经过转子腔的油品由低压变为高压后，从泵排油口进入油气分离器，使油

第七章 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安全对策措施是要求设计单位、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设计、生产经营、管理中采取的消除或减弱危险、有害因素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是预防事故和保障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安全的对策措施。本项目建设必须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本章根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等有关规定，提出安全技术对策措施和安全管理对策措施，供建设单位在下一步设计、施工、安装及项目建成后的安全运行提供参考。

一、站址选择及总平面布置

1、该拟建加油站选址得当，总平面布局合理。建议当地政府在今后周边用地规划、开发利用时，保证加油站与周边设施安全间距符合标准规范的要求。

2、架空通信线和电力线不得跨越加油站。

3、位于加油岛端部的加油机附近应设防撞柱（栏），采用钢管防撞柱（栏）时，其钢管的直径不应小于 100mm，高度不应小于 0.5m，并应设置牢固。

4、加油作业区内，不得有“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5、站内单车道宽度不应小于 4m，双车道宽度不应小于 6m，站内道路转弯半径不宜小于 9m，道路的坡度不应大于 8%，且宜坡向站外。

6、企业应委托具有石油化工安装资质的单位按设计要求进行建设和施工。施工时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确保加油站各工艺设施与站外设施及站内各设施间的距离，站内各工艺设施间的距离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

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规定。

二、加油工艺系统

1、该站卸油管道、油气回收管道均为无缝钢管,工艺管线和电缆沟采用混凝土管沟,细砂回填。埋地钢管的连接应采用焊接。加油管道拟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双层管道。

3、油罐车卸油时用的卸油连通软管、油气回收连通软管,应采用导静电耐油软管。

4、埋地钢制油罐以及非金属油罐顶部的金属部件和罐内的各金属部件,应与非埋地部分的工艺金属管道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

5、加油站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时,其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汽油罐车向站内油罐卸油应采用平衡式密闭油气回收系统。

2) 各汽油罐可共用一根卸油油气回收主管,回收主管的公称直径不宜小于 100mm。

3) 卸油油气回收管道的接口宜采用自闭式快速接头。采用非自闭式快速接头时,应在靠近快速接头的连接管道上装设阀门。

6、加油站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时,其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

2) 汽油加油机与油罐之间应设油气回收管道,多台汽油加油机可共用一根油气回收主管,油气回收主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 50mm。

3)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应采用防止油气反向流至加油枪的措施。

4) 加油机应具备回收油气功能,其气液比宜设定为 1.0~1.2。

5) 在加油机底部与油气回收立管的连接处,应安装一个用于检测液阻和系统密闭性的丝接三通,其旁通短管上应设公称直径为 25mm 的球阀及

第八章 安全评价结论

一、安全评价结果

根据建设项目提供的资料以及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调研，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对项目的选址合理性及工艺设备的安全可靠性进行了论证，并对加油站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与分析，采用安全检查表法、预先危险分析法、危险度评价等安全评价方法对装置进行了定性、定量评价，提出了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评价结果如下：

1、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22 年调整），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为汽油、柴油。

2、该项目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触电、车辆伤害、高处坠落、坍塌等。加油站应重点防范的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加油站安全工作重点为防火防爆。

3、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分析，该加油站危险化学品数量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4、采用安全检查表对各评价单元进行符合性评价分析，安全现场检查表的检查结果表明，本项目共 83 参检项，其中不涉及项 4 项，合格项 54 项，25 项提供的资料中未详细说明，需要在后续设计、建设施工时进行补充完善，进一步提高安全水平，以满足加油站安全经营条件。

5、采用“预先危险分析法”对该加油站运营过程中的危险性进行分析评价，通过分析主要危险为火灾、爆炸，危险性等级最高为IV级（破坏性的）。

6、通过危险度评价可知：该加油站卸油、加油单元的危险等级为Ⅲ级（低度危险）。储油单元的危险等级为Ⅱ级（中度危险）。

7、根据各项评价结果，对建设项目装置设施、公辅设施等方面提出了对应的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

通过该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评价分析，该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在采取并落实本报告及下步安全设施设计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后，可以得到控制，能够达到可接受的程度。

根据该项目评价结果，形成如下评价结论：

该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当地规划，总平面布置合理，拟采用的工艺技术、设备选型合理，能够满足成品油经营储存要求。通过采取安全技术措施和落实安全管理措施，该项目建成后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可以得到控制，风险程度处于可接受程度。

